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50090463號
附件：公告表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南管音樂」為本市傳統藝術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
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南管音樂

二、分類：傳統表演美術-音樂

三、保存團體基本資料：

(一)保存團體名稱：清雅樂府

(二)團體負責人：黃珠玲

(三)連絡住址：臺中市清水區鎮新路298巷11號

四、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(一)登錄理由：

- 1、傳統南管音樂具泉州移民文化特色，尚完整保存南管音樂特質，具傳統文化之藝術性。
- 2、保存團體是臺中市元老級之南管樂館閣，亦是臺中海線的重要南管樂團，且仍維持傳統之工尺譜特色，具特殊性。
- 3、南管音樂為傳統經典音樂之一，在臺灣具有悠久歷史發展意義，也是早期文人雅士日常休閒之娛樂項目，與地方文化發展息息相關相，具地方性意義。

4、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及地方性」等3項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

(二)法令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9條及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、2、3目。

五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為準）。

市長林佳龍

傳統藝術登錄公告表

名	稱	南管音樂
分	類	傳統表演藝術
技藝或藝能特色		<p>廣義的南管係指中國南方語系之音樂，又稱五音、絃管、南音、南樂、郎君樂、郎君唱等，南管樂曲有「指」、「曲」、「譜」三類。指也稱「指套」即套曲，為有譜、有詞有人物故事可供做為演唱內容；「譜」則是器樂演奏曲；「曲」也稱唱曲，為散曲形式，通常為單曲，發音以泉州腔為主。</p> <p>臺灣之南管由閩南傳入，最初流行於澎湖地區，其次為嘉義，繼而彰化鹿港一帶，相繼設館，聘請南管藝師傳授唱曲及樂器演奏，早年盛極一時，臺中市也有多處館閣，然因社會演變，現代戲曲文化之引入，南管漸有式微之態。</p>
所	在	地
		臺中市
保存團體之基本資料	團 體 名	清雅樂府
	團 體 負 責 人	黃珠玲
	立 案 字 號	(101)中市府文藝證字第 00113 號
	聯 絡 地 址	臺中市清水區鎮新路 298 巷 11 號
登 錄 理 由		<p>一、傳統南管音樂具泉州移民文化特色，尚完整保存南管音樂特質，具傳統文化之藝術性。</p> <p>二、保存團體是臺中市元老級之南管樂館閣，亦是臺中海線的重要南管樂團，且仍維持傳統之工尺譜特色，具特殊性。</p> <p>三、南管音樂為傳統經典音樂之一，在臺灣具有悠久歷史發展意義，也是早期文人雅士日常休閒之娛樂項目，與地方文化發展息息相關相，具地方性意義。</p> <p>四、案經本市傳統藝術審議委員會議審議，評定符合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「藝術性、特殊性及地方性」等 3 項審查基準，值得登錄保存。</p>
法 令 依 據		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、2、3 目。
公 告 日 期 及 文 號		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府授文資遺字第 1050090463 號